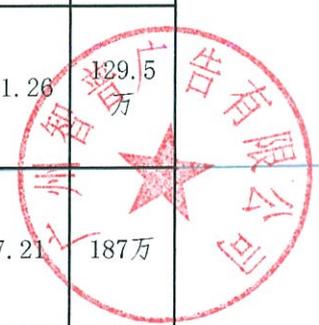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内容自拟汇总表格式，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开发商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服务起止日期	合同金额
1	时代中国	2020年时代中国佛山品牌战略发布会	广东佛山	2020.11.21	212.5万
2	中海地产	中海荔府项目发布会	广州增城	2021.3.31	170万
3	宝龙商业地产	珠海高新宝龙广场开业活动	广东珠海	2021.11.27	263万
4	宝龙商业地产	惠州荣灿宝龙广场开业庆典活动	广东惠州	2021.12.22	93.8万
5	合景泰富	2021合景泰富人居美学大会	四川成都	2021.9.28	104万
6	万科	中山万科·深业湾中新城项目示范区开放活动合同	广东中山	2022.7.16	172万
7	从都国际	2022从都国际论坛执行项目	广东广州	2022.11.29	120.6万
8	宝龙商业地产	2022年宝龙印记·声入人心活动	福建厦门	2022.11.26	129.5万
9	时代中国	时代全球创客小镇广佛青少年欢“乐”季活动	广东佛山	2022.7.21	187万



10	粤海置地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外展点及发布会	广东江门	2021. 1. 21	245万
----	------	------------------	------	-------------	------

一、2020年时代中国佛山品牌战略发布会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2019 版

合同编号：100103025.01-营销类-2020-0373

时代中国佛山公司 2020 新品发布盛典活动合同（智普）G11

甲方：佛山市时代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12月 25日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时代中国佛山公司 2020 新品发布盛典活动合同（智普）G11

甲方：佛山市时代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6PH96B

法定代表人：周四阳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办事处狮山工业园 C 区骏业南路 18 号（车间、仓库）自编 2 房

乙方：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9771205R

法定代表人：焦伟

地址：广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狮山三环东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现场布置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1 委托事项：时代中国佛山公司项目 现场布置。
- 1.2 地点：佛山岭南明珠体育馆
- 1.3 承办方式：由乙方自主承办场地布置涉及的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需物料；提供运输、制作及安装服务；合理安排工期；保证布置成品的质量；负责办理活动报批手续（如有）。
- 1.4 完成时间：2020 年 11 月 21 日。甲方应保证在活动前 5 个工作日内，活动现场处于可布置状态。乙方完成现场布置后 5 个工作日内需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代表对现场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单。活动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拆除、清理活动现场。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 2.1 本合同单价、数量见附件。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21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由于地震、风灾、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性文件。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而未履行、部分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而导致他方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一切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形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14.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甲乙双方若达成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除超过诉讼时效者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未来行使该权利。

(以下无正文，请附签章)

甲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焦伟 (签名)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二、中海荔府项目发布会

中海地产 合同编号: **DC/CP/CK/CK/2021/07/012407**

1	活动方式、内容	详见《活动方案及流程》	
2	工期要求	现场包场, 布置定于 2021 年 09 月 21 日(即竣工开盘当天)	
3	合同总价	120000.00 元	服务清单, 相关物料清单见附件《服务内容、材料及设备一览表及报价单》
4	补充说明		

1.3 质量标准

1.3.1 活动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制作及布置/施工所用一切材料及设备, 并提交《服务内容、材料及设备一览表及报价单》供甲方确认, 《服务内容、材料及设备一览表及报价单》中应当明确写明所用材料及设备的数量、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等实际情况, 并确保材料及设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内容、材料及设备一览表及报价单》选用材料及设备。

1.3.2 活动期间全流程的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活动方案及流程》积极筹备并组织活动的实施, 对活动现场安全风险做好应急预案, 保证活动现场的食品、人身、财产安全, 确保活动现场达到预期的效果, 并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圆满结束。

1.4 委托要求

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1.1”、“1.2”和“1.3”条之约定及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内容进行项目实施, 并将上述约定和附件作为甲方验收和评价委托事项的基准。

二、交付、验收

2.1 验收标准: 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第一至所列之内容作为衡量乙方是否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义务的标准。

2.2 验收内容应包括: (1) 活动现场包装布置, 即二阶段验收; (2) 活动现场流程顺利开展的情况; (3) 活动结束后相关照片或影像。

2.3 乙方完成活动现场的搭建、包装布置后,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应及时验收, 如出现一切不符合的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 并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并承诺整改费用, 工期不予延长, 且不得影响甲方现场正常开展。

2021/10/16 下午 1:32

编号: CHC1643 验证码: mGp9h9g

签 署 页

“阳光宝龙” 特别提示:

若在双方合同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 遇到索要回扣、故意刁难、乱收费等严重违规问题, 请举报到“阳光宝龙”的执行部门-**监审部**, 我们会:

为你守护正义!

电话: 400-111-1238 (9:00-21:00)

邮箱: jianshen@powerlong.com

信件: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399号宝龙大厦 监审部 201101

微信: 

甲方: **上海宝龙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普普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焦伟**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五、2021合景泰富人居美学大会

合同编号：【地产集团-品牌中心-品牌-21-0050】

公关活动合同

甲方：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执行其“【Next 未来生活定义 人居美学大会】”项目的公关推广活动，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活动内容和方式

- 1.1 举行“【Next 未来生活定义 人居美学大会】”，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活动地点：【成都W酒店】。
- 1.2 乙方负责“【Next 未来生活定义 人居美学大会】”的实际执行，甲方对乙方的执行过程加以监督、指导和协助。
- 1.3 活动计划见附件一；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活动计划向甲方提交具体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9月28日】当天活动的策划、现场制作、节目编排、流程统筹等活动策划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 1.4 甲方拥有该活动所有最终解释权。

二、固定总费用

- 2.1 本次活动含税固定总费用为¥【104635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元】），其中不含税固定总费用为¥【987129.2】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为【专票/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6】%，增值税税金为¥【59227.8】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元捌角】），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按以下方式处理：【按本合同含税增值税价不变，乙方按最新税率要求开具发票 按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双方按最新税率计算含税增值税总价并开具发票】。

1.9

电话：020-85500800

联系人：任伊伶

乙方：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人民中路555号美国银行中心-909

电话：18665618831

联系人：焦伟

任何一方将信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修改上述地址，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十一、其他规定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1.2 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礼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任伊伶

2021-11-17

签约日期：

乙方：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焦伟

签约日期：2021-11-17



六、中山万科·深业湾中新城项目示范区开放活动合同

合同书/Contract

中山万科·深业湾中新城项目示范区开放活动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山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普告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平等互利、诚实守信为原则,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山万科·深业湾中新城项目示范区开放活动服务的相关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合作事宜: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中山万科·深业湾中新城项目

1. 2022年7月18日的开放活动

2. 2022年8月13-14日音乐节活动。

二、合作期限: 2022年07月12日至2022年08月30日止。

三、工作内容及结果

1. 活动方案

2. 内外场包装

3. 场地租赁

4. 资源链接

5. 其他活动需求等

工作结果: 甲方委托乙方做以上内容工作, 乙方提供相关方案成果文件及过程沟通修改。

四、工作成果的交付

1. 乙方按约定完成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成的方案文件, 在乙方提供了定稿文件的电子版或纸质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视为乙方完成相关阶段的工作。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之工作内容, 将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于甲方, 甲方虽未签字确认, 但实际上已经使用该工作成果的, 应视为甲方已经验收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 并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3. 验收条款: 活动结束后双方验收, 如存在减少或调整应及时取得甲方确认, 以实际活动项目发生情况付款。

五、合同金额、付款时间和方式

1. 合同金额总计(含6%增值税, 下同)¥1,17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增值税率以合同签订时国家政策确定的数值为准), 其中2022年7月16日开放活动对应的合同金额为535,894元; 2022年8月13日音乐节活动对应的合同金额为1,184,106元。

2.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1) 第一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488,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由2022年7月16日开放活动对应的结算金额535,894元和2022年8月13日音乐节活动对应的应付金额132,106元两部分组成。

1



合同书/Contract

4. 在服务过程中, 如乙方经全力配合及努力后, 其所提供的服务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的水平,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 合同解除后,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核算服务费。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即构成该方违反本合同的事实; 该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违约的责任方原因实际造成或可能遭受、导致的损失, 而产生的赔偿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顾问费)。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的,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逾期超过十五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设计工作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 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因甲方原因调整设计方案的除外)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 按本合同第2款执行。经两次返工仍无法使甲方验收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同时,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二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甲方可能拒付设计费, 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五日内乙方仍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纠正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同时,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事宜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经过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山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 广州普告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七、2022从都国际论坛执行项目

2022 从都国际论坛活动执行合同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路1号

乙方：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555号2402室（仅限办公）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2从都国际论坛执行项目”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为甲方代理如下事项：

-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现场物料设计及制作
-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第三方人员及管理（礼仪、化妆）
- 3、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演艺（乐队）团队及管理
- 4、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花艺及管理
- 5、乙方负责现场执行配合
- 6、乙方为甲方提供各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活动基础信息：

活动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00时至2022年11月21日21:00时物料搭建

2022年11月25日08:00时至2022年11月27日21:00时第三方人员到位及彩排

2022年11月28日08:00时至2022年11月29日21:00时正式活动

活动地点：广州白云及番禺区场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有权于具体活动开始前30日之前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原计划进行调整。
- 2) 甲方根据活动现场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活动现场筹备和搭建工作进行指导。

第1页共5页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26,000 元整，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137,735.85 元整，税率：6%。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元（小写：¥ 361,800 元）作为乙方启动资金；
- 甲方于活动结束后且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结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余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同时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符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时间，乙方对此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 付款方式为： 银行汇款 支票 其他方式：_____
- 乙方账户信息为：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乙方账号：36020607192090969988
开户名称：广州智星广告有限公司
-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动，应在变更前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为准，由此造成乙方不便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 如果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承担因终止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由于乙方原因取消或延迟提供，只须支付已实际发生的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任一方未能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则需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已完工的费用予以退还。
-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若乙方限期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付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受到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

八、承诺和保证：

- 甲方如因活动需要而改变乙方服务内容，导致乙方先期垫付的费用或定金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实际发生后的金额支付乙方。
- 甲方如因活动需要增加乙方服务内容或数量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能够满足活动现场的要求。
- 乙方应针对本合同提供相应负责人，乙方所提供的负责人应自收到 3 日到达活动现场，并积极协调现场的服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甲方人员等协作完成活动现场的工作。

- 乙方于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完成活动现场搭建施工及物料等准备工作并交付甲方验收，乙方应确保活动现场与验收状态保持一致，并在活动期间按照附件所列及时解决，甲方如未能于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提出书面异议，将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的完全认可。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 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策划、方案和程序成果的所有权的归属甲方，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本合同项目。
- 双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及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泄露、传播、复制、篡改及被第三人接触。凡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本合同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其损失。
- 双方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文字、图像及数据资料等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上述资料产生与第三方之间的侵权纠纷，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免除另一方应承担的责任，且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应向对方提供充分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若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无法继续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不可抗力”是不可抗力事件、重大疫情、恶劣天气事件、及战争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等不可抗力，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到甲方付清全部款项为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基础上，为便于其开展业务，甲、乙双方均认可双方以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沟通，该通信内容经双方确认后与合作内容的确认。（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智星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州智星广告有限公司



八、2022年宝龙印记·声入人心活动

2022-11-13 16:07

编号: 5YQ012007 验证码: eC3hJ60

商业活动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 上海韵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厦门宝龙一城举办2022年宝龙印记活动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1 甲方将于2022年11月26日在厦门宝龙一城举办2022年宝龙印记·声入人心活动。

1.2 具体活动内容及安排如下:

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26日(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活动地点: 厦门宝龙一城

活动内容: 宝龙印记·声入人心活动执行

1.3 乙方负责策划及执行甲方活动方案,该活动方案应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活动方案认真执行。具体活动方案详见附件一。

二、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协议项下价款总计人民币(含税)1295000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221698.11元,增值税73301.89元。双方确认,该协议价款为包干价,即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搭建费用,AV设备租赁费,现场鲜花租摆费,演艺人员演出费,制作安装费以及活动涉及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协议履行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

2.2.1 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协议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388500(大写: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2.2.2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活动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协议总金额的70%,计人民币:¥906500(大写:玖拾万陆仟伍佰元整)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协议价款,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发票,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4 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开户名: 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3802060719200060968

pd.powerlong.com/h5/contract-templte-info?print.action=1&ContractId=8a7b57e460a6a8018460xmed30c95&contractTempletHid=8a7b57e460a6a8018460xmed30c95 1/7

时代全球创客小镇广佛青少年欢“乐”季活动合同(智普)10721-10913

甲方(委托单位): 佛山市时代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4YABH20
法定代表人: 戴志新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木头村蛇尾四旧村牌坊(住所申报)

乙方(代理单位): 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9771205R
法定代表人: 焦伟
地址: 广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佛山南海创客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现场活动策划事宜, 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章 委托内容

- 1.1 活动内容: 广佛青少年欢“乐”季活动
- 1.2 活动时间: 2022年7月21日-2022年9月13日
活动期间每天现场服务时间为上午 / / 至下午 / /
- 1.3 活动地点: 时代全球创客小镇(佛山)项目
- 1.4 乙方应当在活动开始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活动具体方案, 甲方应于收到活动方案后5日内完成对活动方案审核,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乙方按此严格执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章 合同总价

- 2.1 本合同总价为¥1874981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仟柒佰肆拾玖仟捌佰玖拾壹元)

15.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 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以下无正文, 专供签署)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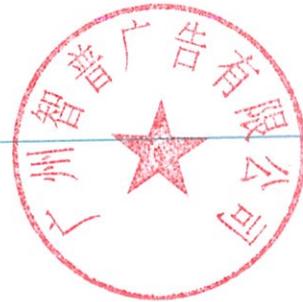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0日



九、时代全球创客小镇广佛青少年欢“乐”季活动



2022版

合同编号: 100103049.01-营销委-2022-7915



时代全球创客小镇广佛青少年欢
“乐”季活动合同(智普)10721-10913

甲方: 佛山市时代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产)

乙方: 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8 月 10 日

时代全球创客小镇广佛青少年欢“乐”
季活动合同(智普)10721-10913

甲方(委托单位): 佛山市时代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4YABH20

法定代表人: 黄志新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头村蛇龙回田村牌坊(住所申报)

乙方(代理单位): 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9771205R

法定代表人: 熊伟

地址: 广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佛山南海创客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现场活动策划事宜,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1 活动名称: 广佛青少年欢“乐”季活动
- 1.2 活动时间: 2022年7月21日-2022年9月13日
活动期间每天现场服务时间为早上 / / 至下午 / /
- 1.3 活动地点: 时代全球创客小镇(佛山)项目
- 1.4 乙方应当在活动开始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活动具体方案,甲方应于收到活动方案后5日内完成对活动方案的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严格履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条 合同总价

- 2.1 本合同总价为¥1874981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

十、时代全球创客小镇广佛青少年欢“乐”季活动

合同编号:

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外展点及发布会
活动策划实施服务合同

甲 方: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指定的本合同履行负责人为甄伟, 电话: 18825048347; 乙方指定的本合同履行负责人为尹佩莹, 电话: 13570411496。

8.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发出, 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 邮件寄出第3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对方, 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 由其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活动策划方案
- 附件二: 活动报价清单
- 附件三: 廉洁责任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

8.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因履行合同无法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 本合同中的“天”、“日”, 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指日历天及工作日。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文完】

甲 方: 江门粤海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甄伟

乙 方: 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甄伟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 江门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2450000元(大写: 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其中暂定不含税总价为: 2311320.75元, 6%税率的增值税税费为 138679.25元, 具体详见附件《粤海江门甘化厂项目外展点及发布会活动策划实施服务活动费用报价单);

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交通费、搬运费、人工费、服装费、化妆费、道具费、演职人员费用、协调费、通讯费、利润、税金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 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政府调价、市场物价、人工、费率或汇率变化等任何理由和其他任何原因调整,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乙方完成每场活动所属的全部委托事项, 并完成活动撤场,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双方根据甲方验收确认的内容进行结算, 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的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次活动的相应会款。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提供与乙方名称一致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确认按以下账号收款, 如有变更, 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变更文件, 未提供或延迟提供的, 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收款单位: 广州智普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世纪支行

收款账号: 3602060719200060968

3.5 支付说明

3.5.1 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税务部门验证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5.2 若乙方未提供书面申请付款或提供非正规(不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5.3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 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 乙方应负责按税法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及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否则, 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为保证取得的发票可以及时并成功获得抵扣,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 若发生丢失,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 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